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沈阳新王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沈阳新王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通辽市农牧局的通辽牛肉品牌广告宣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通辽牛肉”品牌广告宣传项目-通辽市火车站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沈阳新王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9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3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新王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